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〔2020〕12号

威县祝威油漆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33082008265

地址：威县贺钊乡陈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：刘芳志

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；

2.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安装生产设备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3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相对应量化条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账 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4月1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